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8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厚嘉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7644號），本院改行通常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厚嘉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5日3時57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持噴漆罐朝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主任林福來所管領編號E6-2010號之箱體2個噴漆塗鴉，致該2個箱體之美觀功能喪失而不堪使用，復接續於同日4時7分許，在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1段與大武路口，持噴漆罐朝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管理之監視錄影系統箱噴漆塗鴉「抽大麻」等文字，致該系統箱之美觀功能喪失而不堪使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惟該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均成立調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

01 本件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  
02 （本院簡字卷第33至34、37、43頁），揆諸前揭說明，爰不  
03 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05 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瑞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郭岍妍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